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 年 8 月 22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或“受让方”）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或“出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出资 6,400 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 ** 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855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70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艳红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工艺品、钟表、服装、鞋帽、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艳红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辉创思宇与公司及万方嘉汇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7E03A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 2205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申嘉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债权债务重组；债权债务处置；资产置换；资产处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科技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受委托处理企业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担保业务相关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万方嘉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720353891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大弯南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储小晗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机械产品、电力设备、核能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6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
合计	100%

经查询，三洲川化核能与公司及万方嘉汇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辉创思宇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29074 号生效判决确定的对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合法债权，债权金额为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金额（本金额包括三洲川化核能对辉创思宇的借款本金、利息、利息违约金等，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金额合计 80,100,707.75 元）；

2、判决确定辉创思宇有权以主债务人抵押的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面积分别为 24122.07 平方米、3770.35 平方米、3269.63 平方米的市场化商品房【产权证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8039 号】（以下简称“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如未按期履行金钱支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主债务人和保证人均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三）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1、不良债权资产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1 笔不良债权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分析，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1 笔不良债权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8,010.07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评估价值（万元）
1	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8,010.07
2	不良债权资产合计	8,010.07

2、不良债权资产所涉及的抵押物-不动产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1 笔不良债权资产所涉及的抵押物-不动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申报的的抵押权-不动产（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0,079.88 万元（不含税价）。

3、评估结果表：

序号	项 目	评估价值（万元）
1	固定资产	5,040.23
2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5,039.65
3	资产总计	10,079.88

4、交易金额：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和变现能力，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 6,400 万元。

本次债权转让后，因抵押物拍卖、变卖或主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动履行所得的回款或以物抵偿的金额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万方嘉汇需要将其中 50%的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给辉创思宇。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万方嘉汇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债权和抵押物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261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260 号，根据对主债权及抵押物的综合评估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辉创思宇持有的该笔不良债权资产可收回价值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80,100,707.75 元，不良债权资产所涉及的抵押物-不动产（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0,079.88 万元（不含税价）。因此，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和变现能力后，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 6,400 万元。

本次债权转让后，因抵押物拍卖、变卖或主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动履行所得的回款或以物抵偿的金额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万方嘉汇需要将其中 50%的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给辉创思宇。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及价格

按照判决各项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判决确定的各项本金、利息、违约金、加倍债务利息等总额为 80,100,707.75 元（鉴于判决作出之日与生效日期之间的天数差异会导致利息、违约金等起算日不同，此计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少数差异，双方知悉并认可上述差异。以下简称“主债权”）。

综合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值、拍卖变卖的难度及债权回收的时间周期等因素，双方同意甲方将主债权以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64,000,000.00）的价格（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主债权。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主债权的转让通知主债务人和所有保证人，并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通知主债务人和所有保证人的送达回执等相关送达证明材料原件移交给乙方。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首笔债权转让款 44,000,000 元；剩余债权转让款 20,000,000 元乙方应在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正式变更乙方为申请执行人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等出具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甲方同意，其收到首笔债权转让款后，乙方即取得主债权及所有从权利。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到执行法院办理债权转让变更及申请执行人变更手续，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证明材料。

甲方保证，本次债权转让已经其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

4、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变更为申请执行人之前，如主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动向其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或抵押物被主债务人的其他权利人折价、拍卖、变卖等处置的，所得收益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收益款项后的次日转付给乙方，收益款项与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债权转让款互相独立，互不抵消。

5、乙方在后续折价、拍卖、变卖抵押物等处置回收主债权的过程中，甲方仍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义务，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收回主债权。

6、乙方取得主债权的抵押权等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三条 特殊约定

双方同意债权转让后，因抵押物拍卖、变卖或主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动履行所得的回款或以物抵偿的价值不高于 70,000,000 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归乙方所有，高于 70,000,000 元（不含本数，下同）的部分，甲乙双方各得 50%；高于 70,000,000 元部分的每一笔回款到账之日起 3 日内，或抵债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 30 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每迟延一天，应按欠付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债权转让被其债权人、其他相关方或第三人提出异议而撤销或认定无效，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被执行法院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的，甲方承诺自执行法院驳回乙方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相关裁定或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退还首笔债权转让款。

4、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义务，延迟转付给乙方的，应按应转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税费承担

就本次债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所受让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押物是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的生产性土地和厂房，经实地考察，抵押物上厂房现为一大型锻造厂实际经营使用，锻造级别可达 5.6 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嘉汇如能通过以物抵债实现债权，进而取得抵押物所有权，公司将以此资产为契机开展相关合作事宜，并切入大型锻造业务，未来对于公司军工产业的扩展以及军工制造能力提升大有帮助。若不能取得抵押物所有权，也可收回债权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嘉汇将继续推进司法程序，尽快实现债权，预计不会对公司及万方嘉汇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推进时效、执行法院的具体推进工作安排及工业地产的市场变化等因素均会对最终的实现时间以及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未来能否以本次投资为契机切入大型锻造业务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191　　公司简称：望变电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望变电气	6031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代萍	雷雯亦
电话	023-40615383	023-67538525023-40510621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8 号
电子信箱	lidaiping@cqwbdq.com	leiwenyi@cqwbd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81,490,649.57	3,506,517,164.67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837,836.81	2,266,585,814.14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4,881,447.92	1,124,472,651.06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80,312.66	116,450,850.09	3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185,936.45	108,952,832.84	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2,631.69	−75,642,297.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8.01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泽民	境内自然人	15.79	52,618,391	52,618,391	无	0
秦惠兰	境内自然人	12.06	40,172,100	40,172,100	无	0
杨耀	境内自然人	5.40	18,000,050	18,000,050	无	0
杨秦	境内自然人	5.40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杨州尚硕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8,333,333	0	无	0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7,500,022	0	无	0
杨厚群	境内自然人	2.25	7,500,000	7,5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096,204	0	无	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555,556	5,555,556	质押	2,777,770
厦门福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福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5,555,55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泽民、秦惠兰、杨耀与杨秦系一致行动人，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其女杨秦与其子杨耀系姐弟关系，杨泽民与杨厚群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望变电气”）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都能”）持有的望变电气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或“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望变电气持有黔南望江 100%股权，黔南都能不再持有黔南望江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80.492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黔南都能系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黔南都能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黔南都能之间或与公司其他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 ?风险提示

1、黔南望江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虽不存在新增业务的情形，但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黔南都能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黔南都能持有的望变电气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 40%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望变电气持有黔南望江 100%股权，黔南都能不再持有黔南望江股权。黔南都能系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80.492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系因黔南都能基于其内部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提出股权转让的意向；公司亦有增加对黔南望江控制力度，提高黔南望江决策效率、简便决策流程；同时满足公司覆盖南网五省区以及东南亚市场的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黔南都能持有的黔南望江 4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黔南都能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黔南都能之间或与公司其他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斗篷山路 269 号黔南汽车商贸城 6 栋 3、4 单元 11 层

生产经营地：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龙背湾路 33 号华馨湾 1 栋 1 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375A

法定代表人：代元忠

主营业务：22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设计；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勘测、施工、检修

股权结构：贵州黔智华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0%，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与公司关联关系：黔南都能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 40%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除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 40%股权，及与公司及黔南望江均存在购销变压器、电气设备及材料等业务往来外，黔南都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资信状况

黔南都能依法持续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黔南都能持有的黔南望江 40%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黔南望江依法持续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黔南望江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

主营业务：变压器、成套开关柜等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789761914Q

股东结构：望变电气持股 60%，黔南都能持股 4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黔南望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单位：元

黔南望江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77,658.98	98,583,933.59
营业利润	−7,951,433.74	−12,484,414.34
净利润	−6,591,215.07	−11,255,558.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9,259,400.15	168,759,815.63
总负债	193,971,006.60	166,935,082.90
净资产	−4,711,606.45	1,824,732.73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黔南望江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按照黔南望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涉及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3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黔南望江股东全部权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1,201.23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80.4920 万元。

本次交易经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80.4920 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与资产评估价值一致，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黔南都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望变电气

乙方：黔南都能

1、本次交易

1.1 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1.2 根据经乙方主管机构审核/备案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涉及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3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01.23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80.4920 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80.4920 万元。

2、交割及付款

2.1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2.2 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决策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即依法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和变更备案手续。

2.3 乙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款支付，由甲方以其拥有的对乙方及其所属分子公司已确认的债权予以直接抵扣，该等债权的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抵扣金额
望变电气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2,210.00	952,210.00
望变电气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115.65	155,115.65
望变电气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三都分公司	116,800.00	116,800.00
望变电气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39,210.00	39,210.00
望变电气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平塘分公司	1,903,611.00	1,903,611.00
望变电气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232,134.60	232,134.60
合计		3,399,081.25	3,399,081.25

剩余 1,405,838.75 元股权转让款，由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根据其与甲方、乙方签订的《货款抵款协议》代甲方支付。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款。

3、期间损益归属

3.1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3.2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4、公司治理

4.1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在标的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时一并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原由乙方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宜，并在办理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时办理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手续。

5、效力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5.2 除本协议第五条（系保密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次交易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进行，有利于公司增加对黔南望江的控制力度，提高黔南望江决策效率、简便决策流程，同时满足公司覆盖南网五省区以及东南亚市场的需求。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能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地理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结合规模效应及运营效率的提升改善利润水平，并实现南网五省区域客户的较快拓展。

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黔南望江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定价按照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黔南都能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望变电气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 4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按照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公司以 480.492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按照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公司以 480.492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3,291,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